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抄本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小姐(02)85906835
電子郵件信箱：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6月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食字第098046043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衛署食字第0970016506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進口供分裝、改裝、調理加工等免貼中文標示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本署業於98年3月2日以衛署食字第0980401346號公告預告「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草案」，各界並未針對第五章「免貼中文標示審核作業」表示意見或執行上之困難，本署爰於5月4日以衛署食字第0980460061號公告「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」自5月15日生效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今本署接獲各界意見，認為進口3公斤以上供分裝、改裝、調理加工用之包裝食品種類繁多，且過往該類產品於報驗時僅檢附「輸入查驗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書」即可通關。現如需逐案於進口前申請免貼中文標示，於實務上，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各港埠分局辦理審核作業確為龐大負荷；且對大部份進口廠商而言，產品於進口時，尚無法全部提供下游廠商之採購訂單或發票，要申請免貼中文標示，在文件之檢附上有其困難。
- 三、爰此，本署同意進口3公斤以上供分裝、改裝、調理加工用之包裝食品，得依現行檢附「輸入查驗食品免貼中文標示具結書

」即可；惟進口3公斤以下供分裝、改裝、調理加工用之包裝食品仍需依輸入食品查驗作業要點辦理審核作業。

- 四、有關完整包裝之定義，請參照本署97年4月9日衛署食字第0970016506號函（如附件），另有關食品標示之相關函釋，請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doh.gov.tw>〈食品資訊網〉法規資料〈食品衛生管理法〉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

副本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